

工程名称：深圳实验幼儿园幼儿成长评价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简易采购需求书（货物类）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深圳实验幼儿园幼儿成长评价系统开发项目，旨在围绕深圳实验幼儿园课程目标体系，通过 AI 大数据多元智能提取和分析技术，从家长、教师的日常记录中，对孩子身心健康、习惯良好、情感积极、睿智创新四大方面进行多维度分析，帮助幼儿园教师、家长共同了解孩子的优势与不足，读懂孩子再因材施教，让孩子成为最该成为的自己。

2、公示期：从挂网开始公示期为 10 天，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9:30 时；

3、项目联系人：姓名：欧老师：联系电话：18948716417

开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 32 号深圳实验幼儿园

4、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5、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投标文件须密封，且在密封包装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有效签字。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合同签订：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9、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价格标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不限于）：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标部分包括（不限于）：投标函、投标人情况介绍及相关资质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书、企业相关项目业绩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等。

☒技术标部分(不限于)：安装方案、施工计划、售后服务等。

☒价格标部分包括（不限于）：投标报价一览表。

10、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障金，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评标方法及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审法（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评标专家评审费，在业主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支付业主方】确定中标人，招标控制价按照现行营改增取税标准，本工程招标按制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备注
1、	深圳实验幼儿园幼儿成长评价系统开发项目	¥300000.00	全费用单价法

三、资质要求及符合性检查。

1、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能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商（如为销售商，须有书面合法授权）。

2、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结果
1.	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需求文件所列产品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投标报价是固定惟一的；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u>300000.00元</u>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评标专家评审费，在业主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支付业主方】，高于控制金额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综合确认，是否低于其成本，且投标人又不提供成本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所投产品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投标报价是否有严重缺漏项目；	合格/不合格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	合格/不合格

	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结论	通过/不通过

四、中标人确认规则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评审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定标委员会由园方三人，财委专家库二人组成。

五、项目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六、服务年限要求

免费售后服务时间：壹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对于远程处理不了的，需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七、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双方约定和产品本身性质所要求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清晰标识相关信息等，并适应于各种长短途运输、中转搬运以及储存和保管。

3、中标单位需设立售后服务团队，实行全天值班电话和售后服务热线。

4、产品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在本采购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地震、火山、等）造成产品损坏的，中标单位应负责在接到采购单位的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决方案，中标单位免费负责损坏部件进行更换维修。

八、合同价格

1、本项目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价格包含材料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及其增值税及附加。

-
2. 中标人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
2. 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总价 67%的款项；
3. 剩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按验收日期一年后的 15 天内支付。

十、工程验收

- 1、验收程序：本项目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单位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采购单位：



2020年11月18日